

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及詞語與巨星傳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3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誘使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或全球發售下任何股份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應先行細閱本公告所述招股章程及本公司預期適時刊發的補充招股章程(「**補充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據此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投資者應僅依賴招股章程及補充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投資決定。

本公告概不構成要約出售或遊說要約購買發售股份，而在任何作出有關要約、遊說或出售即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內，概不得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或有關派發受法律禁止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而本公告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或遊說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本公告不構成在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或其組成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證券法**」)或美國任何適用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惟根據證券法獲豁免或不受證券法登記規定所限及符合任何適用州證券法除外。發售股份按照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證券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Star Plus Legend Holdings Limited

巨星傳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83)

(「本公司」)

公告

**(1) 預期刊發補充招股章程
及延遲上市；
及
(2) 退回申請股款**

茲提述日期為2023年5月31日的招股章程。

如招股章程所載，一份載有有關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資料的公告，預期將於2023年6月12日(星期一)刊發。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經計及當前市況並經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同意後，已決定延遲上市。

預期刊發補充招股章程及延遲上市

董事會宣佈將會延遲全球發售及上市，且本公司預期刊發補充招股章程(「**補充招股章程**」)，修訂及補充招股章程連同經更新上市時間表、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相關程序以及其他相關資料。本公司仍致力盡快完成全球發售及上市。

全球發售須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該等條件未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本公司將即時知會聯交所及作出公告。於本公告日期，有關條件尚未達成。

退回申請股款

所有申請股款將不計利息悉數退還予所有申請人。

根據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股款(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悉數退還。倘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電子退款指示將於2023年6月12日(星期一)發送至支付相關申請股款的銀行賬戶。倘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退款支票將於2023年6月12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人的白表eIPO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申請時繳付的所有款項(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將於2023年6月12日(星期一)不計利息存入彼等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彼等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可向該等經紀或託管商查詢應付予彼等的退款金額。

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可於2023年6月12日(星期一)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應付予彼等的退款金額。緊隨退款存入申請人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彼等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彼等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

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不發行股票

於本公告日期，發售股份的股票並無發行且不會交付予任何申請人。

捐贈應計利息

所有申請股款將不計利息悉數退還予所有申請人。

本公司會將申請股款應計或賺取的所有利息捐贈予香港公益金。

代表董事會
巨星傳奇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賴國輝

香港，2023年6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i)執行董事馬心婷女士、錢中山博士及賴國輝先生；(ii)非執行董事楊峻榮先生及陳中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薛軍博士、Yang, Dave De先生及鍾靜儀女士組成。